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建議改選執行董事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整原因，呂貴良先生於2021年7月16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辭職後呂貴良先生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擔任的職務保持不變。

呂貴良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本公司及董事會衷心感謝呂貴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委任趙立克先生接替呂貴良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趙立克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趙立克先生，男，漢族，1982年生，本科學歷。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山東龍口柳海礦業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在本公司安監部酸刺溝安監站工作；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任本公司安全監察部綜合業務主管；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安全監察部凱達煤礦安監站站長；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安全監察質量管理部副部長；2013年3月至2013年7月任伊泰集團安全質量管理部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安監站副站長；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伊泰集團安全質量管理部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

* 僅供識別

司安監站站長；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煤炭生產事業部宏景塔一礦安全副礦長；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煤炭生產事業部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兼礦長；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煤炭生產事業部安全副總經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本公司煤炭生產管理部副總經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凱達煤礦礦長；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兼礦長；201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經理。

趙立克先生獲正式委任後，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董事薪酬標準釐定。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已獲於2020年5月8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趙立克先生將根據相關規定按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實際管理職務領取薪酬（其中包括工資、獎金、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最終的管理職務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待確認後再行披露），並將領取董事津貼為人民幣2.4萬元／年。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立克先生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3)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外，趙立克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1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及呂俊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